

备案号：224816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08日

Q/JDSC

吉林省长青大胜财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DSC0014S-2018

麻辣香锅调味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DSC0014S-2018
备案号	224816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3月09日至2022年03月0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02 发布

2018-11-02 实施

吉林省长青大胜财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麻辣香锅调味料

1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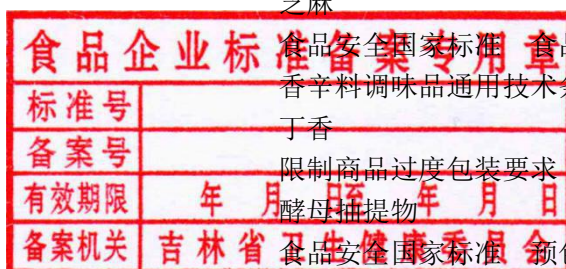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以干辣椒、泡辣椒、豆瓣酱、黄豆酱、芝麻酱、花生酱为主要原料，植物油、水、花椒、麻椒、姜、蒜、腐乳、芝麻油、豆豉、香辛料、食用盐、白芝麻、白砂糖、酵母提取物、鸡粉、大料、丁香、草果、茴香、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等辅料，经分选、清洗、粉碎、调配、搅拌、杀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麻辣香锅调味料，属于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H/T 1194	大蒜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1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7652	八角
GB 7718	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7900	白胡椒
GB 8233	芝麻油
GB/T 8967	谷氨酸钠（味精）
GB 10136	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T 11761	芝麻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22300	丁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30	酵母抽提物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0382	辣椒（整的或粉状）
GB/T 30383	生姜
GB/T 30391	花椒
LS/T 3220	芝麻酱
NY/T 1711	绿色食品 辣椒制品
NY/T 1886	绿色食品 复合调味料
QB/T 1733.4	花生酱
SC/T 3204	虾米
SB/T 10170	腐乳
SB/T 10324	鱼露
SB/T 10415	鸡粉调味料
DBS22/030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发酵型半固体调味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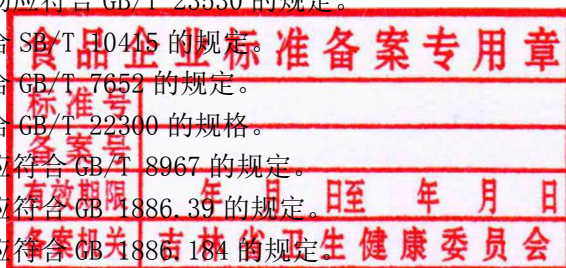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干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3.1.2 泡辣椒应符合 NY/T 1711 的规定。
- 3.1.3 豆瓣酱、黄豆酱应符合 GB GB 2718 的规定。
- 3.1.4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3.1.5 花生酱应符合 QB/T 1733.4 的规定。
- 3.1.6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3.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8 花椒、麻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 3.1.9 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3.1.10 蒜应符合 GH/T 1194 的规定。
- 3.1.11 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的规定。
- 3.1.12 芝麻油应符合 GB 8233 的规定。
- 3.1.13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3.1.14 香辛料、草果、茴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3.1.15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 3.1.16 白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3.1.17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 3.1.18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3.1.19 鸡粉应符合 SB/T 10445 的规定。
- 3.1.20 大料应符合 GB/T 7652 的规定。
- 3.1.21 丁香应符合 GB/T 22300 的规格。
- 3.1.22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T 8967 的规定。
- 3.1.23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3.1.24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酱红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粘稠均匀的半固态	
滋、气味	具有产品原料应有的气味和浓郁的香、麻、辣的滋味，咸淡适口，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0	GB 5009.3
食盐（以NaCl计），%	≤ 20.0	GB 5009.44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1.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45	GB 5009.11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	8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 MPN/g	≤	0. 3			GB 4789. 3
霉菌计数, CFU/g	≤	100			GB 4789. 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0 CFU/g	10000 CFU/g	GB 4789. 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谷氨酸钠	增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山梨酸钾 (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	≤1. 0		GB 5009. 28
苯甲酸钠 (以苯甲酸计)	防腐剂	≤1. 0		GB 5009. 28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食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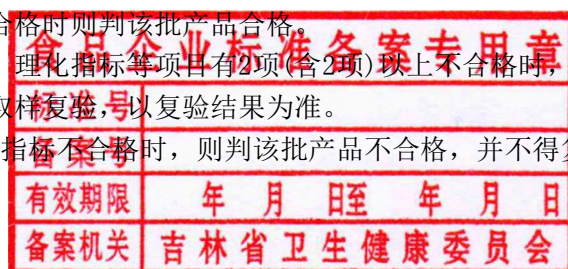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包，随机抽取 12 包作为抽检样品，8 包用于检验，4 包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麻辣香锅调味料

配料表：干辣椒、泡辣椒、豆瓣酱、黄豆酱、芝麻酱、花生酱为主要原料，植物油、水、花椒、麻
椒、姜、蒜、腐乳、芝麻油、豆豉、香辛料、食用盐、白芝麻、白砂糖、酵母提取物、鸡
粉、大料、丁香、草果、茴香、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苯甲酸钠、山梨酸钾）

净含量/规格： 20g/袋、35g/袋、50g/袋、60g/袋、90g/袋、100g/袋、120g/袋、128g/袋、150g/
袋、180g/袋、198g/袋、200g/袋、218g/袋、258g/袋、500g/袋、1000g/袋、2500g/
袋、3000g/袋、4000g/袋、按市场需要生产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吉林省长青大胜财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区
兴华村、0431-82863362、13174309832、13804469173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见喷码、18 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避光保存，开封后须冷藏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DSC0014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251 克	15%
蛋白质	5.7 克	10%
脂肪	30.0 克	50%
碳水化合物	2.6 克	1%
钠	3780mg	189%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聚乙烯材料，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18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